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向於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可能同意作為有關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但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於當日在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經查詢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給予或將給予之法律意見或建議，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股本中之665,802,907股股份(「發售股份」)供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38港元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之通函)：

- (a) 批准涉及不將未獲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供股東申請以致超出其保證配額之安排；及

- (b) 授權董事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其他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4年1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世先生、梁奕曦先生及鄭嘉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